沾益区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了推行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增加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参与度，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的相关要求，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听证机关）于2024年1月30日下午3点在区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举行了《沾益区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1. 听证事由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8条措施的通知》（曲政办发〔2023〕81号）及曲靖桐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龙聚佳园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的申请》，为促进沾益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及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此次听证会。

二、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准备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按规定在沾益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了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沾益区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听证会的通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听证时间等相关内容。2024年1月18日，公布了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沾益区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会时间和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人员名单等事项。

（二）听证会召开

2024年1月30日下午3点在区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举行《沾益区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听证会，本次听证会参会人员共35人（其中听证代表27人，听证主持人1人，决策发言人1人，听证记录员2人，建设单位陈述人1人、听证监察人1人、旁听代表2人）。听证会由区自然资源局吴卫同志主持，决策发言人由区自然资源局詹博同志担任，听证监察人由袁妍同志担任，听证记录人由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科郑绍元、夏会利担任。

本次听证会到会人员共计35人，其中：实到听证代表27人，符合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1.宣读听证纪律和听证会场有关注意事项。

2.介绍听证说明人、监察人、记录员名单，介绍听证代表、出席人员构成及产生办法。

3.介绍说明听证事项，介绍听证规则，告知参加人的权利义务。

4.曲靖桐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述人就本次《沾益区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的主要内容作介绍和说明。

5.听证代表对本次沾益区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发表意见和提问，并填写听证会意见表、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调查表、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6.曲靖桐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述人和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对本次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提出的意见和问题进行解答说明。

7.决策发言人对听证会进行听证总结。

8.听证监察人宣读听证会监察意见。

9.听证会议小结。

三、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此次听证会上，到会的听证代表踊跃发言，对《沾益区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经过梳理和汇总，归纳总结如下：

同意《沾益区龙聚佳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但原经济技术指标不得改变。

四、听证代表提出的建议的处理情况

上述意见和建议，经听证决策人合议后，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答复如下：

关于听证代表“同意办理分期，但不能影响经济技术指标。”此意见采纳。分期的前提原则即不可改变已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设计方案上的各项经济指标，分期界限，后续分期工作严格按照已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设计方案进行，并将分期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双随机、一公开”公示。